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602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監製之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等 7 種食品，經查其產品外包裝之注意事項標示有「服用」字樣，另各別產品並標示有「……纖纖佳人、窈窕美麗……為追求身材窈窕者之最佳營養補給……適用對象：……追求身材窈窕者……荷葉……維持窈窕體態……」「……適用對象……骨質疏鬆者……」「……為兒童、青少年舒暢氣息之良方……呼吸順暢……適用對象……氣喘者……」「……本品……是電腦族、愛書族減輕疲勞之良方……金盞花……是存在於水晶體及視網膜中的重要成分……本品……可幫助視紫質的形成，減少疲勞感，為長時間操作電腦、喜愛閱讀者之最佳選擇……適用對象……視力不佳者……」「……本品……為回春養生之珍品……回春之寶……本品……經多項生化試驗證實具有回春養生之功效……適用對象……期望保持青春者……」「……為保持矯健、靈活身手之珍品……舒緩關鍵、維持靈活身手的最佳選擇」等詞句，又「○○」產品宣稱「本品……富含多種礦物

質及蛋白質」卻未於營養標示中提供礦物質含量；「○○」產品營養標示中「維生素 D3」單位未以中文公制單位標示；「○○」產品宣稱「本品中添加鎂」，卻未於營養標示中提供鎂含量；「○○」產品營養標示中「維生素 A」單位未以中文公制單位標示；「○○」標示有「不會有任何副作用」及「服用」等不宜使用於食品之字樣；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5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表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

9433602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違規市售品應於 94 年 7 月 31 日前連同庫存品依規定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602300 號行政處分書係於 94 年 5 月

26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行政處分書中業已載明：「… …說明……四、附註……（三）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），經由本局向臺北市政府（訴願審議委員會）提起訴願。……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4 年 5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

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 94 年 6 月 25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故以其次星期一（94 年 6 月 27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 7

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（影本）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